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2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2015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2015年10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方案等议案；2015年11月5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内容: 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50 万股;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 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 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8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